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

《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5日